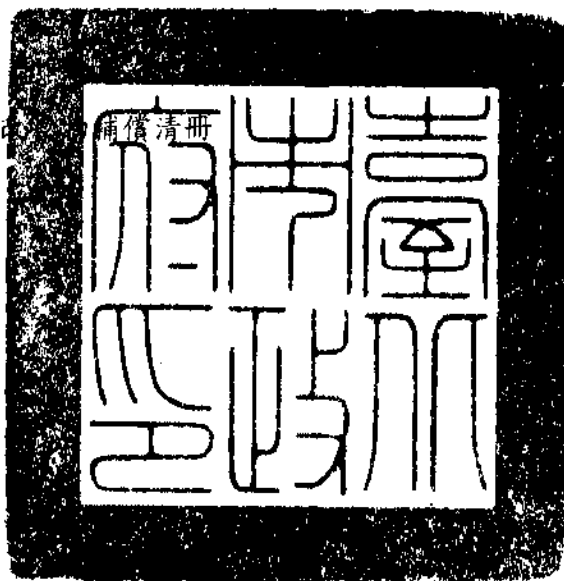


權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003737000號
附件：徵收範圍地籍圖、徵收公告清冊、農作



主旨：公告本府為興辦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民小學遷建校舍新建工程（工程編號：1001020、1003001），奉准徵收本市文山區華興段一小段146-1地號等9筆土地，合計面積0.07664437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依據：

- 一、奉內政部100年11月11日台內地字第1000223822號函：「准予徵收」。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臺北市政府。
-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教育事業。
- 三、徵收土地、農作改良物之詳細區域及應補償費額：詳如徵收範圍地籍圖與徵收公告清冊、農作改良物補償清冊。
- 四、公告期間：30日（自民國100年11月16日起至100年12月15日止）。
- 五、土地徵收之補償標準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補償其地價。在

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公告土地現值，補償其地價。前項徵收補償地價，必要時得加成補償；其加成補償成數，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比照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於評議當年期公告土地現值時評定之。」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所稱徵收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指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15日之公告土地現值。但徵收公告後，公告土地現值依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規定評定，加成補償成數依本條例第30條第2項規定評定，評定結果徵收補償地價降低者，仍按徵收公告時之徵收補償地價補償。」。

- 六、本案農作改良物之徵收補償標準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1條第3項規定、內政部訂頒之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及本府訂頒之臺北市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等規定辦理。
- 七、被徵收之土地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
- 八、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記載者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九、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

- 被徵收土地如有設定他項權利者，請依上開規定先行協議。
- 十、本案應發給之補償費，本府訂於100年12月21日辦理發放手續，並將通知權利人至本府徵收土地發放補償費服務中心（臺北市市府路1號地下1樓中央區）領取。
- 十一、被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如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
「．．．一、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
- 十二、土地或農作改良物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另如不服內政部核准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內政部（地址：臺北市徐州路5號）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號）。
- 十三、本案內容已公佈於本府地政處資訊服務網（網址：www.land.taipei.gov.tw），對以上公告如有未盡瞭解事項，請逕至該網站或向本府（地政處地用科，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3樓東北區，承辦人：徐子偉，電話：02-27287493）洽詢。

市長郝龍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1001020 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民小學遷建校舍新建工程 用地徵收公告清冊

區	土地標示				徵收面積 (公頃)	面積 (公頃)	每平方公尺 單價(元)	補償地價 (元)	加成補償費 (元)	加總補償 (元)	備註
	段	小段	地號	徵收面積 (公頃)							
文山	華興段	一小段	0146-0001	0.0058	0.00315893	68,200	2,154,390	430,878	2,585,268		
文山	華興段	一小段	0149-0000	0.0116	0.0116	68,200	7,911,200	1,582,240	9,493,440		
文山	華興段	一小段	0152-0001	0.0027	0.000666	68,200	454,212	90,842	545,054		
文山	華興段	一小段	0155-0001	0.0106	0.00544722	68,200	3,715,004	743,001	4,458,005		
文山	華興段	一小段	0155-0002	0.0358	0.01839722	68,200	12,546,904	2,509,381	15,056,285		
文山	華興段	一小段	0156-0000	0.0486	0.024975	68,200	17,032,950	3,406,590	20,439,540		
文山	華興段	一小段	0157-0001	0.0010	0.001	68,200	682,000	136,400	818,400		
文山	華興段	一小段	0162-0001	0.0087	0.0058	68,200	3,955,600	791,120	4,746,720		
文山	華興段	一小段	0163-0001	0.0056	0.0056	68,200	3,819,200	763,840	4,583,040		
合計9筆土地				0.1304	0.07664437		52,271,460	10,454,292	62,725,752		

備註一：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或其他項權利以公告日之土地登記簿記載者為準。

二：各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欲查明徵收補償金額等相關情形者，請檢附證明文件逕洽本府地政處地用科承辦人查詢。
承辦人：徐子偉 電話：02-27287493

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民小學遷建校舍新建工程用地徵收農作改良物補償清冊

戶號	區別	段別	小段	地號	面積 (m ²)	土地所有權人	土地使用人		農作物 總類	數量 (株) (m)	補償 單價 (元)	補償金額 (元)	領款 蓋章	備註
							姓名	人						
1	文山	華興	一	149	116	周丁	周丁	鳳凰木	1 (株)	3,520	3,520		胸徑15.5公分	
								鳳凰木	1 (株)	18,150	18,150		胸徑38公分	
								鳳凰木	1 (株)	18,150	18,150		胸徑62公分	
								山黃麻	1 (株)	1,837	1,837		胸徑11公分 比照構樹	
								山黃麻	1 (株)	4,125	4,125		胸徑17分 比照構樹	
								山黃麻	1 (株)	7,480	7,480		胸徑20公分 比照構樹	
								白匏子	1 (株)	1,485	1,485		胸徑10公分 比照油桐	
								水同木	1 (株)	495	495		胸徑8公分 比照雀榕	
								水同木	1 (株)	495	495		胸徑8.5公分 比照雀榕	
								水同木	1 (株)	495	495		胸徑9公分 比照雀榕	
								水同木	1 (株)	1,485	1,485		胸徑13.5公分 比照雀榕	
								水同木	1 (株)	3,520	3,520		胸徑15.5公分 比照雀榕	
								水同木	1 (株)	3,520	3,520		胸徑16.5公分 比照雀榕	

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民小學遷建校舍新建工程用地徵收農作改良物補償清冊

戶號	區別	段別	小段	地號	面積 (m ²)	土地所有權人	土地使用人		農作物 總類	數量 (株) (m)	補償 單價 (元)	補償金額 (元)	領款 蓋章	備註
							姓名	人						
									綠竹	1 (樺)	1,485	1,485		3年生以上
										小計	66,242			
2	文山	華興	一	155-1	106	陳振盛 等人	詳如下所示	長枝竹	1 (樺)	737	379			3年生以上。
										小計	379			本筆農作改良物係按照土地所有權人持分比例計算補償費，臺北市持分35/72，不列入補償。
2-1							陳振盛				123			持分1/6
2-2							陳樹林				123			持分1/6
2-3							陳振泰				123			持分1/6
2-4							林傳進				5			持分1/144
2-5							林佩萱				5			持分1/144
3	文山	華興	一	155-2	358	陳振盛 等人	詳如下所示	長枝竹	11 (樺)	737	4,166			3年生以上。
								赤楊	1 (株)	10,010	5,144			胸徑20公分，比照桃花心木。
								蒲葵	1 (株)	6,798	3,493			高度9公尺。

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民小學遷建校舍新建工程用地徵收農作改良物補償清冊

戶號	區別	段別	小段	地號	面積 (m ²)	土地所有權人	土地使用人		農作物 總類	數量 (株) (m ²)	補償 單價 (元)	補償金額 (元)	領款 蓋章	備註
							姓名	人						
								大王椰子	1 (株)	6,138	3,154		高度7公尺。	
								山黃麻	1 (株)	4,125	2,120		胸徑16公分，比照構樹。	
									小計		18,077		本筆農作改良物係按照土地所有權人持分比例計算補償費，臺北市持分35/72，不列入補償。	
3-1							陳振盛				5,863		持分1/6	
3-2							陳樹林				5,863		持分1/6	
3-3							陳振泰				5,863		持分1/6	
3-4							林傳進				244		持分1/144	
3-5							林佩萱				244		持分1/144	
4	文山	華興一		156	486	陳振盛 等人	詳如下所示	綠竹	3 (樺)	1,485	2,289		3年生以上。	
								山黃麻	1 (株)	770	396		胸徑7公分，比照構樹。	
								山黃麻	1 (株)	770	396		胸徑9.5公分，比照構樹。	
								苦楝	1 (株)	23,500	12,077		胸徑90公分，比照桃花心木。	

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民小學遷建校舍新建工程用地徵收農作改良物補償清冊

戶號	區別	段別	小段	地號	面積 (m ²)	土地所有權人	土地使用人		農作物 總類	數量 (株) (m)	補償 單價 (元)	補償金額 (元)	領款 蓋章	備註
							姓名	人						
										小計	15,158		本筆農作改良物係按照土地所有權人持分比例計算補償費，臺北市持分85/72，不列入補償。	
4-1							陳振盛				4,916		持分1/6	
4-2							陳樹林				4,916		持分1/6	
4-3							陳振泰				4,916		持分1/6	
4-4							林傳進				205		持分1/144	
4-5							林佩萱				205		持分1/144	
5	文山	華興	一	163-1	56	鄭興	鄭興	島榕	1 (株)	9,460	9,460		胸徑25公分 比照雀榕	
								水同木	1 (株)	3,520	3,520		胸徑15公分 比照雀榕	
								山黃麻	1 (株)	1,837	1,837		胸徑13.5公分 比照構樹	
								山黃麻	1 (株)	4,125	4,125		胸徑15公分 比照構樹	
										小計	18,942			
										總計	118,798			